

山乡村小记趣

□胡显银

小时候,由于父母忙,便常把我寄养在浙西山乡的外公外婆家。原本那年春节过后就该回自己家去上学,可是外婆非要留我。妈妈拗不过老祖宗,于是我跨进了山乡村小的校门。

这所小学在距外婆家村子里多路的一座祠堂里。正堂除放有一张旧式书桌椅,就是一个放满“祖宗”们牌位的神龛了。正堂檐下居中位置有一对“擎天柱”,柱上各贴着一张画。一张画的是枝叶繁茂的柳枝丛中两只小鸟相偎鸣叫,另一张画的是几只白鹭排成一队,扇着翅膀伸着长颈飞向蓝天。

这所小学,可真算得一个“小”。全校只有二三十名学生,都是周边村坊的孩子。全校只有一名年轻的男教师,除了包

揽四个年级的全部课程,还负责管理所有学生的大事小情,甚至于帮一年级新生揩屁股等等。虽然,我已不记得这位老师的名姓,但他和蔼的音容一直定格在我的脑海中。

一天下午放学后,老师郑重宣布:“学校明天开始要放三天春假,我决定明天带大家去远足。”其实,所谓“远足”就是带着大家围着周边的几个村子转转看看,让大家练练腿,赏赏景。老师叮嘱大家,“回家一定要告诉你们爸妈,说明天不带书包,中午不回家吃饭,要带干粮和开水,在外野餐。再一点就是明天要准时到校集合,准时出发,听从指挥。路过自己村、家门口时,谁也不许离队。”

老师话声刚落,小伙伴们一溜烟跑回家报告好消息。我也兴奋得一夜未睡稳。天亮醒

来,五姨已遵从外婆的吩咐替我摊好了两张煎饼,里面还夹着两只黄灿灿的荷包蛋。我狼吞虎咽吃完早餐,带上干粮,背上竹水壶就奔向学校。

跑着跑着,我感到身后有个活物跟着似的。回头一看,原来是隔壁小外公家的小狗“来福”。“来福”天天和我们一起玩耍,平日里它常陪我们跑到学校,然后自己回家。它今天尾巴翘得像竖起的旗杆,狂摇不已,腿脚轻快矫健,一派兴奋的样子。到学校后,它竟然不肯自己回家了。

一阵清脆的哨子声强力地盖过了小朋友嬉戏打闹的嘈杂,远足的队伍终于出发了。老师让一位体格较魁梧的同学举着一面扎结在一根细竹竿上的白底蓝字的校旗走在最前面,紧随其后的是两个敲小鼓的孩

子。我们二三十个小伙伴一字儿排着,老师一会前一会后地照应着。小狗“来福”也在队伍里穿来穿去。队伍穿过田野,跨过小沟小坎,走过一个个小村庄,鼓声引得村民老老小小都出来看热闹。“冬生”、“金根”、“哎”的打招呼声此起彼伏,小伙伴们一个个不由自主地把胸脯挺得高高的,脚步迈得更坚实。眼看就要到外婆家的村子了,我睁大眼睛往前看。哦,外婆就站在前面的坡坎上,笑眯眯朝我招手。

太阳越升越高,中午时分到了。老师一声令下,我们三五成群在田埂边的大树下歇息,各自掏出了自家带来的煎饼,喝着竹筒里的凉开水,还你掰一块给我尝尝,我掰一块给你尝尝,连小狗“来福”的小肚子都撑得圆滚滚的了。

微观



点赞之交

云翥慈

现实生活中的好友在网上一旦活跃,面对面的交际相应减少,反而渐行渐远。纯粹网络好友,赏味期限过后,热情热心换冷淡冷漠,亦渐渐自动淡出。最终剩下的,一两个细水长流,相见有清欢的朋友,是真正的财富。但大多数人一无所剩,除了那么几个不论你说了什么都怀着莫名动机随手点赞的人。

我最好的朋友每次发一条说说,总有几个人点赞,其中一个人每条必赞。我暗中猜疑、忌妒、厌烦,但那个人对好友如影随形的点赞并未因此松懈。碍于骄傲和自尊,我想此生我都不可能去问好友这个点赞的人到底是谁?如此这来历不明的石块卡在我们彼此之间,愈积愈多,正在变成不可跨越阻隔。我担心,长此以往,点赞之交终会摧毁我与好友的友谊。

请手下留情

王华

接儿子放学,在路边的临时摊点给他买了一盘小仙人球。那仙人球如小孩拳头般大小,红色的外观,亮闪闪的十分悦眼可爱。儿子很喜欢,悉心照料,还给它起了名字,叫“小红帽”。

有一天儿子唤我看他的仙人球,“爸爸,我的仙人球好像生病了!”可不,仙人球落户我家一个月多了,在儿子的精心看护下,它却越来越焉巴,有些面都变焦黄了。我觉得不对劲,小心翼翼地捏着一根刺,往上一提,意外的轻,提起来的是一具带刺的红色空壳。弯下脖子细看,才发现仙人球早就枯缩成一具“干尸”了。这好看的红色外衣,原来是人工喷漆造成的假像啊。仙人球被油漆紧紧包裹,不透气,还受化学分子的毒害,不死才怪。

我想大声地对那些玩伎俩、做手脚的商人说:恳请你们手下留情啊!

改天是哪天

清秋

20多年前,我刚参加工作,一次同事聚会上,坐在我身边的组长对我说:“兄弟,后天礼拜天,你中午来我家,咱们继续喝。”说完还拍了拍我的肩膀。周日上午,我买了一瓶酒,站在路边却忽然想起来根本不知道组长家在哪。回家找出同事通讯录,打电话过去,那头是一位女士接的电话,她说组长一大早就出去钓鱼了,要晚上才回来。年轻的我觉得自己受了愚弄。

现在,已逾四秋的我,也早已学会习惯性地与人分别时说:改天咱聚聚……其实我也不知道到底哪天有时间,而在这一点上似乎比我的组长聪明些,没定准日子啊!

这糟糕的“改天”,到底是哪天?如果你也和我一样有张口就“改天”的毛病,还是赶紧想办法戒掉吧。

青石街来稿邮箱
xinfukan@126.com

没有那样的朋友

□赵宽宏

我是说,我没有所谓“无话不谈”的朋友。“无话不谈”,我有点不太相信,跟自己的亲人,我们有时说话都还得掂量一下轻重,为什么跟朋友就可以“无话不谈”呢?

这世上人人都有隐私,再伟大的人都有,总得有一些掩饰。因此有时候,所谓的“闪烁其辞”、“欲言又止”比较好,有味道。假如全剥光了“一丝不挂”、“和盘托出”,这样的“无话不谈”,朋友不容易处好不说,到最后很可能就是“无话可谈”了。

我是说,我没有所谓“两肋插刀”的朋友。这个词不好,太暴烈,太血腥,匪气重,让人心颤。帮助朋友,也要讲究方式方法,把握好分寸。

牌桌上有牌友,酒席上有酒友,工作中是同事。一切的“友”中,我以为只讲一个“德”

他们的心愿

□葛松岭

整整一夜,我像极了一块放在床上的石头,从躺下到醒来,始终一动不动。太疲惫了!整个身子仿佛散了架,无一处不疼痛。

昨天,我回家帮父母种花生。好久没干活了,我憋了一肚子劲,撒完种,就赶紧抢过锄头,然后又急急地拿起铁耙。我不让自己有闲空,想能多干点就多干点,这样就能让父母少干点,多休息些。到了下午,我的体力明显下降好多,全身懒洋洋的,坐下就不想起来。走不了几步,我就气喘吁吁,腿脚再也懒得动了。

午后的太阳像极了大火球,无情地炙烤着大地。空气似凝滞了。“累了就歇会,你去树阴下凉快凉快吧。”一旁的母亲夺下了我手中的篮子。

“不……不累的。”我笑了笑,脚下不由得加劲。可干不



《藏北马帮》黑白木刻 李青

大师爱上豌豆苗

□成健

1934年冬,萧军和萧红从青岛投奔上海,饥寒交迫中,他们得到了鲁迅的接济和照顾。周家的日常饮食起居,在萧红眼里毫无特别之处,餐桌上常常是“老三样”:一碗素炒豌豆苗,一碗笋炒咸菜,一碗黄花鱼,可以说是“简单到极点”。

豌豆苗同样也是梅兰芳的心爱之物。1932年迁居上海之前,梅兰芳一直生活在京城,在他成名之后,经常光顾前门外陕西巷的恩承居,只要豌豆苗上市,梅兰芳几乎是每次必点的。恩承居的素炒豌豆苗堪称一绝,豆苗只选用嫩尖,用鸭油爆炒,端上桌面,翠绿欲滴,腴润而不见油腻。若是和好友一道,来了兴致,梅兰芳还会吩咐柜上到同仁堂打几两特酿的茵陈酒。这一酒一菜,就并称“翡翠双绝”。

民国时期,不是什么地方任何时候都能吃上豌豆苗,有时想吃一口故园里的菜蔬,却偏偏远隔千里之外,怎能不让人满怀愁绪。1941年3月,张大千携带家小门生从蜀中北上,远赴敦煌描摹壁画,在大漠一呆就是将近三年。早春时节,苜蓿是当地最常见的蔬菜,就如同四川盆地盛产的豌豆苗一般。这不禁触发了张大千的乡思,于是他仿照川菜里的豌豆苗炒鸡丝,自创了一道爽口的苜蓿炒鸡片。

梁实秋也是一位通晓饮食

之妙的大家。在他的笔下,豌豆苗的做法绝不仅仅是一盘清炒,有时寥寥几根的点缀也是极好的。《雅舍谈吃》中多次写到这种细节。以“煎馄饨”为例:“馄饨做得不错,汤清味厚,还加上几小块鸡血几根豆苗。”再如北京东兴楼的拿手菜之一芙蓉鸡片,“起锅时加嫩豆苗数茎,取其翠绿之色以为点缀。”

从小生活在苏北水乡的汪曾祺,说起豌豆苗也是如数家珍。这位与梁实秋一样曾被边缘化的文学大师,在一篇文章里这样写道:“豌豆的嫩头,我的家乡叫豌豆头……一般都是油盐炒食。”又介绍云南、四川的一些地方,习惯将豌豆苗“加在汤面上。叫做‘飘’或‘青’。不要加豌豆苗,叫‘免飘’;‘青青重红’则是多要豌豆苗和辣椒。吃毛肚火锅,在涮了各种荤料后,浓汤之中推进一大盘豌豆颠,美不可言”。

杨绛回忆童年时光的文字里,也曾经写到了鲜嫩的豌豆苗,那篇散文的主角是比她小11岁的八妹阿必。杨绛上大学那些年,每次回家,阿七阿必两个妹妹都格外亲热。有一次,“她们摘些豆苗,摘些嫩豌豆,胡乱洗洗,放在锅里,加些水,自己点火煮给我吃……我至今还记得那锅乱七八糟的豆苗和豆角,煮出来的汤十分清香。”

除了豌豆苗本身的清醇香嫩,大师们的爱,或许还有更深的缘由,比如乡情,比如亲情。